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林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（一）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萬9539元（含資遣費3萬5614元、預告工資2萬71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78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- \left[1000 \times \frac{2}{3}\right]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經合併計算後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3元（即333元+30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